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十二、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督察工作。

2、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区政府签署的经济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区政府政务信息公开法制审查工作。承担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3、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按规定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负责区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复议及区政府行政诉讼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申请区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

4、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的法律顾问工作。

5、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推动人

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建设工作。指导全区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推进全区司法所建设。

6、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全区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7、承担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8、负责拟订区司法局科技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全局科技和信息化体系建设管理工作。

9、负责区司法局警务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0、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局队伍建设。负责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11、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2、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汉阳区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负责区政

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改革和质量。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 0 个二级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总编制人数 54 人，其中：行政编制 51 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3 人。在职实有人数 46 人，其中：行政编制 45 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1 人。

离退休人员 33 人，其中：行政编退休 31 人，自收自支事业编退休 2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表

[022001]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37.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2337.99	二、公共安全支出	2050.87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17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68.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3.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5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21.8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87.99	本年支出合计	2387.9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2387.99	支 出 总 计	2387.99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1.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2024 年部门收支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022001]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 (单 位)代 码	部门(单 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事 业 单 位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补 助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合计	2387.99	2387.99	2337.99								50.00
022	武汉市汉 阳区司法 局	2387.99	2387.99	2337.99								50.00
022001	武汉市 汉阳区司 法局本级	2387.99	2387.99	2337.99								50.00

表 2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2024 年部门收入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022001]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2387.99	1640.05	747.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0.87	1307.73	743.14			
20406	司法	2050.87	1307.73	743.14			
2040601	行政运行	1361.23	1307.73	53.5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38.55		238.55			
2040605	普法宣传	29.06		29.06			
2040606	律师管理	72.40		72.4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90.10		90.10			
2040610	社区矫正	228.19		228.19			
2040612	法治建设	31.34		31.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17	142.37	1.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37	142.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91	94.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46	47.46				
20811	残疾人事业	1.80		1.8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80		1.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09	68.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09	68.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09	68.09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00		3.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86	121.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86	121.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13	102.13				
2210202	提租补贴	19.73	19.73				

表 3.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2024 年部门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22001]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337.99	一、本年支出	2337.9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37.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2337.99	（二）公共安全支出	2000.87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17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68.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3.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金融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121.86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337.99	支 出 总 计	2337.99

表 4.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022001]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37.99	1,640.05	1,419.49	220.56	697.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00.87	1,307.73	1,087.17	220.56	693.14
20406	司法	2,000.87	1,307.73	1,087.17	220.56	693.14
2040601	行政运行	1,311.23	1,307.73	1,087.17	220.56	3.5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38.55				238.55
2040605	普法宣传	29.06				29.06
2040606	律师管理	72.40				72.4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90.10				90.10
2040610	社区矫正	228.19				228.19
2040612	法治建设	31.34				31.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17	142.37	142.37		1.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37	142.37	142.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91	94.91	94.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46	47.46	47.46		

20811	残疾人事业	1.80				1.8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80				1.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09	68.09	68.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09	68.09	68.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09	68.09	68.09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00				3.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86	121.86	121.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86	121.86	121.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13	102.13	102.13		
2210202	提租补贴	19.73	19.73	19.73		

表 5.1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37.99	1640.05	1419.49	220.56	697.94
09	行政政法科	2337.99	1640.05	1419.49	220.56	697.94
022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2337.99	1640.05	1419.49	220.56	697.94
022001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2337.99	1640.05	1419.49	220.56	697.94

表 5.2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022001]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40.05	1419.49	220.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89.10	1289.10	
30101	基本工资	197.15	197.15	
30102	津贴补贴	263.10	263.10	
30103	奖金	482.78	482.7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91	94.9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46	47.4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47	33.4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8.09	68.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2.13	102.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56		220.56
30201	办公费	82.62		82.62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88		4.88
30211	差旅费	0.50		0.50
30228	工会经费	8.99		8.99
30229	福利费	11.24		11.2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1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15		37.1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18		61.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39	130.39	
30302	退休费	101.43	101.43	
30307	医疗费补助	28.97	28.97	

表 6.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022001]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2.00		12.00		12.00	

表 7.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022001]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表 8.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420105000]汉阳区, [022]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022001]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 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表 9.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022001]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387.99	2,337.99			50.00
022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2,387.99	2,337.99			50.00
022001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2,387.99	2,337.99			50.00
1	人员经费		1,419.49	1,419.49			

42010522022 R000000100	基本工资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 局本级	197.15	197.15			
42010522022 R000000101	津贴补贴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 局本级	245.60	245.60			
42010523022 R000000100	在职人员住房 补贴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 局本级	17.50	17.50			
42010522022 R000000103	年终一次性奖 金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 局本级	16.43	16.43			
42010522022 R0000001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 局本级	94.91	94.91			
42010522022 R000000106	职业年金缴 费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 局本级	47.46	47.46			
42010522022 R000000107	医疗保险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 局本级	33.47	33.47			
42010522022 R000000108	公务员医疗补 助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 局本级	68.09	68.09			
42010522022 R000000111	住房公积金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 局本级	102.13	102.13			
42010523022 R000000102	基础绩效奖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 局本级	314.00	314.00			
42010523022	年度考核奖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	152.35	152.35			

R000000104		局本级					
42010523022	退休住房补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	2.23	2.23			
R000000106	贴	局本级					
42010522022	退休奖励性补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	99.20	99.20			
R000000118	贴	局本级					
42010522022	医疗费补助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	28.97	28.97			
R000000119		局本级					
2	公用经费		220.56	220.56			
42010522022	在职人员公用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	101.24	101.24			
Y000000113		局本级					
42010522022	公务交通补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	37.15	37.15			
Y000000115	贴	局本级					
42010524022	不可预见公用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	61.18	61.18			
Y000000100	经费	局本级					
42010522022	工会经费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	8.99	8.99			
Y000000116		局本级					
42010522022	专项公用支出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	12.00	12.00			
Y000000118		局本级					
3	项目支出		747.94	697.94			50.00
42010524022	社区矫正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	12.19	12.19			
T000000101		局本级					

42010524022 T000000102	人民调解案件 补助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 局本级	3.54	3.54			
42010524022 T000000104	司法所文职经 费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 局本级	32.00	32.00			
42010524022 T000000105	人民调解、安 置帮教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 局本级	199.50	199.50			
42010524022 T000000106	司法所办公经 费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 局本级	3.51	3.51			
42010524022 T000000107	法律援助补 贴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 局本级	90.10	90.10			
42010524022 T000000108	社区矫正购买 服务经费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 局本级	216.00	216.00			
42010524022 T000000109	社区律师补 贴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 局本级	72.40	72.40			
42010524022 T000000111	普法宣传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 局本级	29.06	29.06			
42010524022 T000000112	法治建设经 费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 局本级	31.34	31.34			
42010524022 T000000113	乡村振兴经 费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 局本级	3.00	3.00			
42010524022 T000000114	文明、党建、 老干、综治、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 局本级	3.50	3.50			

	档案经费						
42010524022 T000000115	缴纳残保金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 局本级	1.80	1.80			
42010524022 T000000118	单位往来资金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 局本级	50.00				50.00

表 10.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 年 12 月 4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填报人	刘光辉	联系电话	84468692			
部门总体 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 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2337.99	97.91%	2202.81	2253.36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50.00	2.09%		
		合 计	2387.99	100%	2202.81	2253.36
	支出 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419.49	59.44%	1246.05	1238.66
		运转类项目支出	220.56	9.24%	136.60	140.45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747.94	31.32%	820.16	874.25
合 计		2387.99	100%	2202.81	2253.36	
部门职能 概述	<p>1. 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督察工作；</p> <p>2. 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区政府签署的经济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区政府政务信息公开法制审查工作。承担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p> <p>3. 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按规定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负责区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复议及区政府行政诉讼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申请区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p> <p>4. 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的法律顾问工作；</p> <p>5. 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建设工作。指导全区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推进全区司法所建设；</p> <p>6. 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全区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p> <p>7. 承担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p> <p>8. 负责拟订区司法局科技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全局科技和信息化体系建设管理工作；</p> <p>9. 负责区司法局警务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p> <p>10. 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局队伍建设。负责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p>					

	<p>11.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p> <p>12.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汉阳区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改革和质量。</p>				
年度工作任务	<p>一是提高政治责任感与敏锐度，抓紧抓实两类重点人群监管和矛盾纠纷化解专项行动，全力保障社会大局稳定。</p> <p>二是持续抓好法治汉阳建设，以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指标为抓手，系统梳理法治建设各项工作，补齐工作短板，强化工作重点，全面推进我区法治建设工作。</p> <p>三是做好“八五”普法中后期工作。培育先进典型，选树示范标杆，积极推荐全国、全省和全市“八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探索实施“基础强化”“惠民服务”和“载体优化”的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行动，重点谋划建设1-2个新的法治文化公园、法治文化长廊、法治活动中心等实体阵地。</p> <p>四是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充实专业力量，做好财务预算，尽快落实人员和经费，保障行政复议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深化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建立事前与法院、市司法局的联络机制，搭建典型疑难案件定期交流平台，推进复议案件审理标准化建设。</p> <p>五是深入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强重点执法部门的专项督查，统筹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管理，做好全区行政执法人员的分级分类培训，健全常态化、长效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p> <p>六是持续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以推进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着力点，多点发力、多措并举，以高质量公共法律服务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法治成为汉阳高质量发展核心竞争力。</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社区矫正	其他运转类	12.19	12.19	
	人民调解案件补助	其他运转类	3.54	3.54	
	司法所文职经费	其他运转类	32.00	32.00	
	人民调解、安置帮教	其他运转类	199.50	199.50	
	司法所办公经费	其他运转类	3.51	3.51	
	法律援助补贴	其他运转类	90.10	90.10	
	社区矫正购买服务经费	其他运转类	216.00	216.00	
	社区律师补贴	其他运转类	72.40	72.40	
	普法宣传	其他运转类	29.06	29.06	

	法治建设经费	其他运转类	31.34	31.34	
	乡村振兴经费	其他运转类	3.00	3.00	
	文明、党建、老干、综治、档案经费	其他运转类	3.50	3.50	
	缴纳残保金	其他运转类	1.80	1.80	
	单位往来资金	其他运转类	50.00		
整体绩效 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6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 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区, 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目标 2: 全面加强法律服务工作, 提高法律服务水平 目标 3: 发挥矛盾纠纷调解作用, 建立健全制度机制 目标 4: 开创矫正工作新局面, 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目标 1: 坚持推进依法治区, 依法行政释放秩序动能。提高行政决策法治化水平 目标 2: 法律援助实现提质增效 目标 3: 多元解纷促进实质化解 目标 4: 重点监管、教育帮扶到位, 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长期目标 1:	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区, 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率	100%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开展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学习及考试工作	参考率 100%, 优秀率 98%	计划数据
	效益 指标	时效指标	经区政府复议的行政复议案件按时完结率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		政府决策法治化水平不	100%	计划数据	

		标	断提高		
长期目标 2:	全面加强法律服务工作, 提高法律服务水平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800 件	计划数据
			投诉查处率	100%	计划数据
			律师配合社区每年开展 线下法治讲座	≥4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法指针线上法律咨询响 应时间	≤15 分钟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律师按照社区要求周四 积极参与社区居民调 解, 和法指针线上调解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指标	案件服务回访满意率	≥9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 3	发挥矛盾纠纷调解作用, 建立健全制度机制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人民群众对矛盾纠纷排 查化解工作满意率	100%	计划数据

		指标					
长期目标 4	开创矫正工作新局面，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矫对象困难帮扶	100%		《关于深入贯彻〈社区矫正法〉进一步加强全市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入（解） 矫心理测评率	100%		《2023 年全市社区矫正工 作要点》	
		质量指标	无脱管、漏管，重新 犯罪率	≤1%		《2023 年全市社区矫正 工作要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 有效监管，维护社会的 安全稳定	100%		《社区矫正法》、《实 施办法》及《湖北省社区矫 正工作细则》		
年度目标 1:	坚持推进依法治区，依法行政释放秩序动能。提高行政决策法治化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 实现值	
				前年	上 年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出 庭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性审核率				
		质量指标	开展国家工作人员学 法用法学习及考试工作	参考率 100%，优 秀率 98%	参考率 100%，优 秀率 98%	参考率 100%，优 秀率 98%	计划数据
	效益 指标	时效 指标	经区政府复议的行政复 议案件按时完结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2:	法律援助实现提质增效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 实现值	
				前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800 件	800 件	800 件	计划数据
			投诉查处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法律咨询服务群众投诉 回复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完成案件同行评估	80 件	80 件	80 件	计划数据
效益 指标	时效指标	法指针线上法律咨询响 应时间	≤15 分钟	≤15 分 钟	≤15 分钟	计划数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指标	案件服务回访满意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3:	多元解纷促进实质化解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 实现值	
				前年	上 年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案件数量	6523	5030	425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指标	人民群众对矛盾纠纷排 查化解工作满意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4:	重点监管、教育帮扶到位，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 实现值	
				前年	上 年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入（解） 矫心理测评率	100%	100%	100%	《2023年全市社 区矫正工作要 点》
			高风险对象危机干预率	100%	100%	100%	《2023年全市社 区矫正工作要 点》
		质量指标	无脱管、漏管，重新 犯罪率	≤1%	≤1%	≤1%	《2023年全市社 区矫正工作要 点》

							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 有效监管，维护社会的 安全稳定	100%	100%	100%	《社区矫正法》、 《实施办法》及 《湖北省社区矫 正工作细则》

表 11.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表 12.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司法局综治、档案工作经费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填报日期：2023 年 12 月 4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综治、档案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523022T0000001 1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黄众	联系电话	84461008
单位地址	汉阳区芳草路一号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1. 项目的政策依据：阳政法〔2021〕1 号、阳档〔2021〕2 号文件精神；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区委、区政府要求，按规定承担档案管理、综合治理等工作。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根据综合治理的目标要求，开展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按照档案归档要求，对各项工作台账资料进行归档整理，保存工作轨迹。		
项目实施方案	1. 综治经费：维护平安稳定相关工作； 2. 档案经费：对档案进行收集、整理、数字化处理、归档，涉及文书、科技、会计、声像、电子、实物、矫正档案等整理。		
项目总预算	1.4	项目当年预算	1.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1.4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无变化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综治经费		委托业务费	0.7		
档案工作经费	档案整理、复查换证	委托业务费	0.7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推动档案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			
年度绩效目标 1		对 2023 年度档案进行收集、整理、数字化处理、归档，涉及文书、科技、会计、声像、电子、实物、矫正档案等整理内容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档案整理费用	0.7 万	历史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综治涉及的各项工作任务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档案工作的规范化、标准	100%	计划数据

			化				
		时效指标	每年年底档案整理符合归档要求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为后续工作开展提供参考	10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档案整理费用	1万	1万	0.7万	历史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综治涉及的各项工作任务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档案整理符合归档要求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对2023年工作台账进行整理归档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印证工作轨迹提供依据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为后续工作开展提供参考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司法局行政复议应诉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填报日期：2023 年 12 月 4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行政复议应诉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王丽涵	联系电话	84461370		
单位地址	汉阳区芳草路一号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1、省司法厅、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司法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的意见》（鄂司发[2020]53号） 2. 区政府办关于开展聘请法律顾问工作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律师顾问团、复议咨询委员会参与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项目总预算	21.34	项目当年预算	21.3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1.3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3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1.3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法律顾问经费	法律顾问提供行政复议应诉辅助性法律服务		21.34	历史数据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区政府复议机关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代理费		8家律所		按件计费	
区政府为被申请人在市政府复议机关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代理费					
区政府及司法局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检察监督案件、行政赔偿案件代理费					
其他与行政复议应诉相关的答复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召开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白皮书发布会暨依法行政工作会			
年度绩效目标 1		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办理 100%			
		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会效益指标	召开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白皮书发布会暨依法行政工作会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目标名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区政府复议的行政复议案件按时完结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区政府为被申请人在市政 府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区政府及司法局为被告的 行政诉讼案件、行政赔偿 案件、检查监督案件代理 费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行政复议应诉案件文书送 达邮寄费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 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召开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 及案件研讨会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司法局法治建设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填报日期：2023 年 12 月 4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治政府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梁青逸	联系电话	84461007
单位地址	汉阳区芳草路一号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p>1. 项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武汉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负责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提高全区法治政府建设水平；提高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合法性。</p>		
项目实施方案	<p>1. 购买法律服务参与对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p> <p>2. 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p>		
项目总预算	10	项目当年预算	1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合法性审查	购买法律服务			《汉阳区人民政府会议议事和决策规则》	
法治督察	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督察			《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购买法律服务		1		1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提高行政决策法治化水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年度绩效目标 1		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率 10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公示率 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公示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决策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治政府建设水平不断提升	10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 当年 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 据
		时效指标	合法性审查意见出具及时	100%	100%	100%	计划数 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政府决策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	100%	100%	100%	计划数 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议题申请单位满意度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 据

司法局乡村振兴专项经费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填报日期：2023年12月4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2017-005007001-YBXM -00021
项目主管部门	办公室	项目执行单位	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黄众	联系电话	84461008
单位地址	汉阳区芳草路一号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1.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阳区对口帮扶江夏区山坡街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办发〔2021〕11号； 2. 切实做好汉阳区对口帮扶江夏区山坡街脱贫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发展。		
项目实施方案	1. 持续推进产业和就业帮扶；2. 深入推进农产品消费帮扶；3. 大力推进全社会力量帮扶；4. 抓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5. 做好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		
项目总预算	3	项目当年预算	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5万元，2023年3万元 2. 预算变动情况：无变化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乡村振兴支出	持续推进产业和就业帮扶、深入推进农产品消费帮扶		3	《汉阳区对口帮扶江夏区山坡街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办发〔2021〕11号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年度绩效目标 1	开展扶贫项目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展村集体项目	一年一项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贫困户增收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安排专人蹲点指导, 扶贫小组成员不定期参与	每月 2 次	历史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值	指标值确

			指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定 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扶贫资金	3万	3万	3万	《汉阳区对口帮扶江夏区山坡街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办发(2021) 11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贫困户	一年一次	一年一次	一年一次	历史数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安排专人蹲点指导, 扶贫小组成员不定期参与	每月2次	每月2次	每月2次	历史数据

司法局文明、党建、老干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填报日期：2023年12月4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文明、党建、老干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523022T0000001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政治（警务）处
项目负责人	蒋栩	联系电话	84468713
单位地址	汉阳区芳草路一号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p>1. 政策依据：阳文明办〔2019〕6号、阳老干〔2018〕21号；</p> <p>2. 现实意义：文明创建是党员干部积极参与精神文明建设实践，把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任务有机结合并落实到基层的有效途径；机关党建是党在机关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是党的建设伟大工程重要组成部分；老干部是党执政兴国的重要资源，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重要力量，用心用情做好老干工作，是传承党的优良作风、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体现。</p>		
项目实施方案	<p>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 开展文明创建宣传活动；</p> <p>2. 进行党支部活动，慰问困难党员，购买党徽、党建书籍等；</p> <p>3. 组织退休老干部进行春秋游活动，在重阳节春节关怀老干部。</p>		
项目总预算	2.1	项目当年预算	2.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均为3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经费压减。</p>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文明创建经费	开展文明创建活动	委托业务费	0.7	为文明创建活动开展提供经费保障，与社区开展结对共建，解决民生实事项目。	
党建工作经费	落实纪委、组织部政策	委托业务费	0.7	按照纪委、组织部要求，开展党风廉政宣教月活动，印制廉政宣传海报、展板等。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委员工作性补贴每人每月不低于 200 元。	
老干经费	落实老干部局政策文件	委托业务费	0.7	根据《关于落实全区老干部工作政策性经费纳入单位年度预算的通知》，元旦春节慰问退休干部 1000 元每人，重阳节慰问 500 元每人，整十岁慰问 1000 元每人，住院 500 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按照区组织部、区文明办、区委老干部局要求，开展党建、文明创建、老干活动，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凝聚力和影响力。			
年度绩效目标 1		按照区组织部、区文明办、区委老干部局要求，开展党建、文明创建、老干活动，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凝聚力和影响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退休支部工作补贴	3 人	计划数据
			春节慰问退休老干	33 人	计划数据
			重阳慰问退休老干	33 人	计划数据
			退休老干住院慰问	100%	计划数据
			文明传建推进有力	100%	计划数据
			党风廉政宣传覆盖到 位	100%	计划数据

			按上级部门要求开展 党支部活动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及时慰问退休干部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全局人员主动参与精 神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100%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 指标	有力推进文明城市建 设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服务老干对象满意度	≥98%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 年 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中心组学 习	12场	12场	12场	历史数 据
		数量指标	退休老干住院 慰问	100%	100%	100%	计划数 据
		数量指标	按要求开展支 部活动	100%	100%	100%	计划数 据
			组织老干春秋	1场	1场	1场	计划数

			游				据
		时效指标	及时慰问退休 干部	100%	100%	100%	计划数 据
			参与全区文明 创建活动	100%	100%	100%	计划数 据
		社会效益 指标	全局人员主动 参与精神文明 创建工作	100%	100%	100%	计划数 据
		生态效益 指标	有力推进文明 城市建设	100%	100%	100%	计划数 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服务老干对象 满意度	≥ 98%	≥98%	≥98%	计划数 据

司法局司法所文职经费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填报日期：2023 年 12 月 4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所文职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523022T0000001 13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龚莉萍	联系电话	84468691
单位地址	汉阳区芳草路一号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1. 项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司法所调解、矫正、日常辅助工作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负责司法所内勤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自收自支事业编 3 人（在职 1 人，退休 2 人），负责司法所内勤工作		
项目总预算	32	项目当年预算	3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为 38 万元；2023 年预算数为 33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3 年退休 2 人，在职 1 人。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在职编在职人员	工资、医补等	委托业务费		2023年工资标准及奖金测算表	
事业编退休人员	工资、医补等	委托业务费		2023年工资标准及奖金测算表	
月度基础绩效和年度奖励绩效	月度基础绩效和年度奖励绩效	委托业务费		2023年工资标准及奖金测算表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保障事业人员工作需求			
年度绩效目标 1		保障事业人员正常办公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事业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历史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事业编人员社保等	100%	历史数据
		时效指标	及时缴纳事业编人员社保、个税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业人员保险 缴纳率	100%	100%	100%	历史 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基层司法调解, 维护社会稳定	100%	100%	100%	计划数 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	100%	100%	100%

司法局司法所办公经费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填报日期：2023年12月4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所办公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523022T0000001 18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龚莉萍	联系电话	84468691
单位地址	汉阳区芳草路一号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1. 项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司法部关于加强司法所业务规范化建设的意见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指导推进司法所建设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各街道司法所各项日常工作：调解、社区矫正、普法等		
项目总预算	3.51	项目当年预算	3.5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预算为5.3万元；2023年预算为4.96万。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压减项目支出。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5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1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电费	司法所用电	委托业务费		司发〔2009〕19号、武办发【2014】7号文件精神：各区必须按照每个司法所每年不低于5万元的标准保障，用于司法所日常办公。	
电话费	司法所电话费	委托业务费		司发〔2009〕19号、武办发【2014】7号文件精神：各区必须按照每个司法所每年不低于5万元的标准保障，用于司法所日常办公。	
其它办公用品	办公所需用品	委托业务费		司发〔2009〕19号、武办发【2014】7号文件精神：各区必须按照每个司法所每年不低于5万元的标准保障，用于司法所日常办公。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保障司法所日常办公			
年度绩效目标 1		保障司法所正常运行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所电话费、电费缴纳率	100%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保障司法所日常办公	100%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控制使用成本	100%	100%	100%	计划数 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所办公 用品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 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基层司法调 解，维护社会 稳定	100%	100%	100%	计划数 据

司法局人民调解案件补助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填报日期：2023 年 12 月 4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案件补助	项目编码	42010523022T0000001 17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龚莉萍	联系电话	84468691
单位地址	汉阳区芳草路一号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1. 项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武司【2018】《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参与人民调解工作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调解民间纠纷，矛盾纠纷化解率 100%		
项目总预算	3.54	项目当年预算	3.5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预算为 9.73 万元；2023 年预算为 5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压减项目经费。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5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调解员案件补贴	调解员调解案件补贴	委托业务费		根据阳司（2019）6号文《汉阳区人民调解员调解案件补贴实施办法》中补贴标准为：口头协议20元/件；书面协议分为重大性案件300元/件、一般性案件200元/件、简易性案件100元/件。2022年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实际支出为4.89万元，2023年预算为5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完成规定数量案件补贴					
年度绩效目标1		保障调解成功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发放调解员案件补	100%	计划数据		
		指标	贴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案件补贴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	服务对象	人民群众对矛盾纠	100%	计划数据		
	指标	满意度	纷排查化解工作满				
		指标	意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案件数量	6523	5030	425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司法局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经费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填报日期：2023 年 12 月 4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经费	项目编码	2017-005007001-YBXM-0001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龚莉萍	联系电话	84468691
单位地址	汉阳区芳草路一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p>1. 项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人民调解法》武司【2018】《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武平安办【2021】2号《武汉市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意见》（秘密）</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参与人民调解、刑释帮教工作</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维护社会稳定。</p>		
项目实施方案	<p>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 人民调解政府购买服务经费；</p> <p>2. 人民调解、刑释帮教工作经费；</p> <p>3. 调解民间纠纷，矛盾纠纷化解率 100%</p> <p>4. 各街道司法所各项日常工作：调解、社区矫正、普法等</p> <p>5. 自收自支事业编 3 人（在职 1 人，退休 2 人），负责司法所内勤工作</p>		
项目总预算	199.50	项目当年预算	199.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预算为 202.3 万元，2023 年预算为 199.5 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项目经费压减。</p>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99.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9.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99.5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人民调解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为人民调解工作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劳务费	199.5	人民调解经费，现有从腾飞公司购买从事人民调解的工作人员 32 名，服务费用 199.5 万元。	
刑释帮教购买服务经费	为刑释人员帮教购买服务经费	劳务费		现有在册刑释人员 1641 人，每 50 人配备 1 名安置帮教专职社会工作者，应配备 1641/50=33 人用于安置帮教服务（依据：中共武汉市委平安武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武平安办（2021）2 号）《武汉市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意见》（秘密件）第四条：区级司法行政部门应配齐安置帮教专职社会工作者，按每 50 名刑满释放对象配备 1 名专职社会工作者确定配比标准。）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调解各类矛盾纠纷案件数			
长期绩效目标 2		调解矛盾成功率			
长期绩效目标 3		刑满释放人员安置率			
长期绩效目标 4		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			
年度绩效目标 1		社区人民调解组织覆盖率			
年度绩效目标 2		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指标值确定依据

				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4250	计划数据
			调解矛盾成功率	≥ 96%	计划数据
			刑满释放人员安置率	100%	计划数据
			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满意率	10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人民调解组织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6523	5030	425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纠纷,保障社会稳定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满意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	≤3%	≤3%	≤3%	计划数据

司法局社区律师补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填报日期：2023 年 12 月 4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律师补贴	项目编号	42010523022T0000001 19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邓婧	联系电话	84468684
单位地址	汉阳区芳草路一号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武办发【2013】3号文件，武司【2015】19号文件		
项目实施方案	<p>按照全市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的工作要求，为全区每个社区配置一名社区法律顾问周四坐班，完成武汉市“法指针”法律服务平台的注册用户线上法律咨询、记载和报送服务事项等工作。社区法律顾问提供的服务有：1、参与依法治理工作，协助订立、修改社区的管理规定，对社区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可行性进行研究论证并提供建议；2、根据基层调解组织的安排参与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协助社区处理涉法涉诉等信访案件；3、举办法制讲座，向社区群干和剧名群众宣传法律知识，增强法律意识。4、配合社区为居民群众提供线上和线下法律咨询，落实村居法律顾问工作要求，在“法指针”系统完成每月日志填报，案例填报等工作任务。</p>		
项目总预算	72.40	项目当年预算	72.4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预算为169.92万元，2023年预算为102.13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项目压减。</p>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2.4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2.4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2.4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社区法律顾问补贴	周四社区坐班补贴	委托业务费	72.40	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武办发【2013】3号）精神，建立我市社区（村）律师工作和经费保障机制，每个社区（村）都有一名专业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将社区律师的生活补贴、交通补贴、办案补成本补贴纳入各区财政预算，并按照每月1000元标准补贴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根据武汉市司法局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经费保障的意见》（武司【2015】19号），社区律师同事担任社区法律顾问其工作补贴在原基础上每社区每月增加200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社区律师周四社区坐班公益法律服务项目广为知晓率、好评率高			
		社区群干咨询法律顾问意见，用法解决问题的意识增强			
年度绩效目标		律师按照社区要求周四积极参与社区居民调解，和法指针线上调解			
		律师配合社区每年开展不少于4场线下法治讲座			
		法指针线上法律咨询回复率100%			
		法指针线上法律咨询响应时间低于15分钟			
		律师按时提交法指针每月工作数据，完成季度评估、年度评估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控制成本不超预算范围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成本	“以奖代补”评选工作	100%	计划数据

		指标			
		质量指标	信息化运用“法指针”系统， 按要求填表相关工作记录，全 程备查；完善评估等次和标准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 指标	每名社区律师完成法指针案例 分析、咨询量不少于绩效考核 要求。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社区律师周四社区坐班公益法 律服务项目广为知晓率、好评 率高。汇总群干满意度、专业 评价和社会评价情况。	10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 当年 实现	
		数量指标	律师配合社区每年 开展线下法治讲座	≥ 4	≥4	≥4	计划数 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律师按时提交法 指针每月工作数据， 完成季度评估、年度 评估	100%	100%	100%	计划数 据

		时效指标	法指针线上法律咨 询响应时间	≤15 分钟	≤15 分钟	≤15 分钟	计划数 据
		社会效益 指标	律师按照社区要求 周四积极参与社区 居民调解, 和法指针 线上调解	100%	100%	100%	计划数 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法指针线上法律咨 询回复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 据

司法局普依科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填报日期：2023 年 12 月 4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乐婷	联系电话	84468689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1. 项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开展法治宣传和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是部门主要职能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营造学法用法良好氛围，提升居民法治素养。规范依法行政，公正文明执法。		
项目实施方案	1. “八五”普法规划启动实施 2. 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与内容更新 3. 民法典、12.4 等重大法治主题宣传活动		
项目总预算	29.06	项目当年预算	29.0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 2021 年 84 万，2022 年 40 万。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项目缩减。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9.0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0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9.0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宣传活动	民法典、12.4等重大法治主题宣传		10.00	历史数据	
阵地建设	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与内容更新		10.00	历史数据	
制作法治宣传品	制作法治宣传品		9.06	历史数据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营造学法用法良好氛围，提升居民法治素养，规范依法行政，公正文明执法。			
年度绩效目标 1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等。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法治文化示范阵地	1个	计划数据
			5月民法典宣传月系列 宣传活动	每年一次	计划数据
			12.4系列法治宣传活动	每年一次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制作一批法治宣传品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 指标	创新了宣传载体，拓展了宣传阵地，营造了宣传氛围	100%	计划数据
		公交、电梯、地铁内的公益广告实现定期更换面，满足不同时期宣传需要。	100%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 指标	阵地建设与小区绿化相结合，美化了小区环境。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不断提升群众对法治建设的知晓率、接受度和满意度	10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数量指标	12.4 系列法治宣传活动	一次	一次	一次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开展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学习及考试工作	参考率 100%，优秀率 98%	参考率 100%，优秀率 97%	参考率 100%，优秀率 95% 以上	历史数据

司法局社区矫正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填报日期：2023 年 12 月 4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社矫局
项目负责人	熊文	联系电话	84468681
单位地址	汉阳区芳草路 1 号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p>1. 政策依据：《社区矫正法》、《社区矫正实施办法》、《湖北省社区矫正工作细则》、中共武汉市委平安武汉建设领导小组《关于深入贯彻社区矫正法进一步加强全市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武汉市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细则（试行）》、《汉阳区政府购买服务暂行办法》；</p> <p>2.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用于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监管和教育帮扶，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p>		
项目实施方案	<p>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 社区矫正购买服务：用于配备社区矫正专职社工的工资及五险一金</p> <p>2.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按照年度在册社区矫正对象每人每年不低于 2000 元的标准予以综合保障，并根据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实际，逐年适当递增，社区矫正业务经费列支项目主要包括：</p> <p>（1）对拟适用社区矫正的对象进行调查评估、办理社区矫正执行变更、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实地走访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p> <p>（2）对社区矫正对象实施手机定位、电子定位所产生的服务费用；</p> <p>（3）对暂予监外执行对象进行病情复查、鉴定所产生的费用；</p> <p>（4）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开展风险评估、集中学习教育、心理矫治、公益活动等所产生的政府购买服务及资料、场地等费用；</p> <p>（5）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经费；</p> <p>（6）村（居）民委员会、其他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开展工作所需的相关经费；</p> <p>（7）社区矫正档案、文书工作经费；</p> <p>（8）社区矫正工作宣传发动、队伍培训、表彰奖励等经费；</p> <p>（9）社区矫正工作其他相关费用。</p> <p>3. 智慧矫正中心建设</p>		
项目总预算	228.19	项目当年预算	228.1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年预算数 237.82 万， 2023年预算数 231.1 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28.1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8.1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28.1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购买服务	与湖北腾飞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购买社区矫正专职社工服务		216.00	<p>①中共武汉市委平安武汉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深入贯彻〈社区矫正法〉进一步加强全市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武平安组[2021]10号）第32项规定：各区应当按照不低于上一年度社区矫正对象累计在册总人数6%比例配备社区矫正专职社工。社区矫正专职社工的聘用、薪资待遇、管理考核等机制，参照《武汉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实施；第36项规定社区矫正专职社工专项经费由各区财政负担，从2022年1月1日起，市财政部门不再按照《关于加强区级司法行政工作经费保障的通知》（武司[2012]34号）规定“每人每月1350元，由市区财政各负担一半”的标准负担社区矫正专职社工补助经费。</p> <p>②《武汉市区级社区矫正机构建设指导规范（试行）》第20条：区级社区矫正机构应配备5名以上社区矫正执法人员和8名以上社区矫正专职社工。截止11月底，累计列管603名社区矫正对象，预估2023年累计列管社区矫正对象640人，按需配备38人。</p>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汉阳树下迎美好明天”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项目第六季		12.19	《社区矫正法》第四十条：社区矫正机构可以通过公开择优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或者其他社会服务，为社区矫正对象在教育、心理辅导、职业技能培训、社会关系改善等方面提供必要的帮扶。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购买服务》	1		216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1%				
年度绩效目标 1	社区矫正对象入(解)矫心理测评率100%,高风险对象危机干预率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关于深入贯彻〈社区矫正法〉进一步加强全市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
			购买社会服务	100%	《关于深入贯彻〈社区矫正法〉进一步加强全市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矫对象困难帮扶	100%	《关于深入贯彻〈社区矫正法〉进一步加强全市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
			质量指标	无脱管、漏管,重新犯罪率	≤1%

					区矫正工作要点》
		时效指标	按照完成各类报表报送	100%	《社区矫正法》、 《实施办法》及《湖北省社区矫正工作细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开展非监禁刑监管，节约监管成本	100%	《社区矫正法》、 《实施办法》及《湖北省社区矫正工作细则》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有效监管，维护社会的安全稳定	100%	《社区矫正法》、 《实施办法》及《湖北省社区矫正工作细则》
		生态效益指标	组织社矫对象开展公益活动，美化环境	100%	《社区矫正法》、 《实施办法》及《湖北省社区矫正工作细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有力维护辖区平安稳定	100%	《社区矫正法》、 《实施办法》及《湖北省社区矫正工作细则》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入（解）矫心理测评率 100%，	100%	100%	100%	《2023 年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要点》	
		高风险对象危机干预率 100%。	100%	100%	100%	《2023 年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要点》	
		日常监管措施落实率、考核奖惩使用率	100%	100%	100%	《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及《湖北省社区矫正工作细则》	
						

司法局工会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填报日期：2023 年 12 月 4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会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523022T0000001 1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政治（警务）处
项目负责人	蒋栩	联系电话	84468713
单位地址	汉阳区芳草路一号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1. 政策依据：《湖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鄂工发〔2018〕36 号）； 2. 项目实施意义：从思想、物质、行动上贴近、爱护、关心职工，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职工群众切身利益。		
项目实施方案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依据政策文件，在节假日、工会成员生病住院、结婚生育、退休等时间，向工会会员发放慰问物资。		
项目总预算	11.50	项目当年预算	11.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 12 万元；2023 年 12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经费压减。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1.5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工会经费	落实工会政策			根据《湖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文件中“工会经费支出要求：会员生日慰问不超过 300 元慰问品，观看电影不超过 200 元，发放节日慰问不超过 1700 元慰问品，结婚 1000 元慰问品，生育 500 元慰问品，生病住院 1000 元慰问金，退休 1000 元纪念品”。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按照区总工会要求，开展慰问职工活动，发放工会会员福利，保障职工权益。			
年度绩效目标 1		按照区总工会要求，开展慰问职工活动，发放工会会员福利，保障职工权益。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会会员观看电影	46 人	计划数据
			发放节日慰问	46 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工会会员生日慰问	46 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工会会员结婚慰问	10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工会会员生育慰问	10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工会会员退休慰问	4 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工会会员住院慰问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及时开展慰问	100%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经费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数据

			经费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疗互助	46人	计划数据			
		重大疾病医疗互助	46人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互助参保率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会员满意度	10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观看电影	47人	43人	46人	计划数据
			春节元旦节日慰问	47人	43人	46人	计划数据
			生日慰问	47人	43人	46人	计划数据
			结婚慰问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生育慰问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退休慰问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住院慰问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及时开展慰问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经费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经费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疗互助	47人	43人	46人	计划数据
			重大疾病医疗互助	47人	43人	46人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助参保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会员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司法局法律援助补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填报日期：2023 年 12 月 4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补贴	项目编号	42010523022T0000001 2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徐欣	联系电话	84528900
单位地址	汉阳区芳草路一号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3 号）；《武汉市法律援助条例》（2014 年 11 月 19 日武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5 年 4 月 1 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 2020 年 11 月 18 日武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1 年 1 月 22 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的《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武汉市司法局 武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武汉市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通知》（武司[2020]28 号）；《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 年度全市绩效管理综合考核办法〉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1. 法援案件补贴 2. 法援值班补贴		
项目总预算	90.10	项目当年预算	90.1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预算为 60 万元，2023 年预算为 98.89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案件数量增加，经费补贴标准发生变化。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0.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0.1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90.1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法援案件补贴	为办结归档法律援助案件发放补贴	委托业务费		根据《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度全市绩效管理综合考核办法〉的通知》文件中关于依法治国法治建设部分要求：“法律援助办理法律援助刑事案件补贴不少于1600元/件、民事（行政）案件补贴不低于2000元/件，法律援助认罪认罚从宽事项补贴不低于400元/件”“每降低10%扣0.1分”。	
中心及工作站值班服务	开展律师值班工作并发放值班补贴	委托业务费		分别在中心、法院、看守所、人力资源局共设置5个值班律师岗位，值班补贴标准为300元每岗每天。	
案件质量考评服务	开展法律援助案件同行评估活动	委托业务费		根据武汉市司法局下发的《关于印发〈关于开展2023年全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考评活动方案〉的通知》及《2023年全市法律援助案件评估目标值分解表》要求，汉阳区2023年案件同行评估目标值为80件，推测2024年同行评估目标值至少为80件。2018年至2023年，中心每年按照1500元/人的报酬标准聘请专家律师完成该项工作，每人至少承担对20件法律援助案件的评估工作。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			
长期绩效目标2		补贴发放			

年度绩效目标 1	值班律师管理				
年度绩效目标 2	案件质量考评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800件	历史数据
			投诉查处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800件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各类业务案例报表资料及时上报上交	100%
		法律援助律师及时指派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当事人挽回一定的经济损失	100%
	为受援人减轻经济负担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司法公正，切实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服务回访满意率	≥90%	计划数据

长期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援案件办案补贴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根据案件质量差别化发放补贴	10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值班律师服务的工作站数量及岗位数量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法律咨询服务群众投诉回复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有效投诉率	0%	0%	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及时回复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为群众提供便捷的法律服务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已归档案件考	100%	100%	100%	计划

2			评完成率				数据
			完成案件同行 评估	80件	80件	80件	计划 数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案件服务回访 满意率	≥90%	≥90%	≥90%	计划 数据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年12月4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保金	项目编码	42010523022T0000001 12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刘光辉	联系电话	84468692
单位地址	汉阳区芳草路一号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武财规【2017】725号第六条：用人单位未安排残疾人就业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应当缴纳保障金。		
项目实施方案	按时缴纳残保金		

项目总预算	1.8	项目当年预算	1.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为3.3万元；2023年为1.8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未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残保金	缴纳残保金	基本工资	1.8	历史数据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保障残疾人生活			
年度绩效目标 1		按时缴纳残保金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缴纳残保金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残疾人生活	100%	计划数据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保金	1.8 万元	1.8 万元	1.8 万元	历史 数据
		时效指标	及时缴 纳残保 金	100%	100%	100%	计划 数据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残 疾人生 活	100%	100%	100%	计划数 据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所有收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往来户可用资金。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1. 预算收入情况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 2387.9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0.07 万元，下降 1.24%，主要是项目经费压减。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37.99 万元，占 97.91%；往来户可用资金 50 万元，占 2.09%。

2. 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 2387.9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0.07 万元，下降 1.24%，主要是项目经费压减。其中：基本支出 1640.05 万元，占 68.68%；项目支出 697.94 万元，占 29.23%；往来资金 50.00 万元，占 2.09%。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37.9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0.07 万元，下降 1.27%，主要是项目经费压减。收入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37.99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1640.05 万元，项目支出 697.94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337.99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2337.9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0.07 万元，下降 1.27%，主要是项目经费压减。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 1640.0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 项目支出 697.94 万元。其中：

1.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乡村振兴 3.00 万元。用于帮助乡村巩固脱贫、振兴，帮助发展地方经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支援地方发展的专项经费；

2. 文明创建、党建、综治、档案、老干工作经费 3.50 万元。用于文明创建、党建、综治、档案、老干工作的业务工作经费；

3.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保金 1.80 万元。用于单位残疾人保障金的缴纳；

4. 人民调解经费 203.04 万元。主要用于人民调解购买服务、安置帮教工作经费及调解案件补助；

5. 司法所办公经费 3.51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所日常办公；

6. 司法所文职人员经费 32.00 万元。主要用于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及奖金发放；

7. 普法宣传经费 29.06 万元。主要用于普法宣传；

8. 社区律师补贴 72.40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律师值班补贴；

9. 法律援助经费 90.10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工作经费、案件及值班补贴；

10. 社区矫正经费 228.19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购买服务、社区矫正工作经费等；

11. 法治建设工作经费 31.3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复议案件应诉、法治督察工作经费；聘请法律顾问及其他涉法事务工作经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40.0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53.57 万元，增长 3.38%，主要是在职人员职务晋升增加了人员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419.49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1289.1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39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 公用经费 220.5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

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2.0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了1.78万元，增加17.42%，主要是执法执勤车辆年费用为3万元，现有车辆4辆。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2.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00万元)；(3)公务接待费0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级机关运行经费220.5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5.06万元，增加25.68%，主要是增加了不可预见公用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4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450.3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04.63 万元，下降 18.85%，主要是购买服务项目压减。包括：货物类 3.54 万元，工程类 0.00 万元，服务类 446.84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446.84 万元。其中公共服务 0 万元，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31.34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增减变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4 辆，与 2022 年一致。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 辆。

(五)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六) 乡村振兴预算情况

2024 年乡村振兴专项经费 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本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本单位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本单位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制品等方面的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本单位用

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本单位用于法律援助方面的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本单位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本单位用于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本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本单位在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本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本单位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1)因公出

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联系电话：84468692